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济区安防办〔2025〕43号

关于开展“奋战四季度，打赢攻保战” 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开发区、镇（街道）安防（应急）委，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力做好中央、省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巡查工作，深刻吸取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奋战四季度，打赢攻保战”提供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根据10月21日示范区管委会党组（扩大）会暨常务会、周例会上的工作部署，决定在示范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打非治违、集中整治。

一、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各开发区、镇（街道）、示范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明查暗访情况、省内外事故发生情况，以及当前季节特点，深入研判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11月5日至12月5日）：各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各开发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违规违章等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强力整治。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对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检查验收整治效果，总结经验做法，完善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重点摸排

各开发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深入排查辖区和行业领域内存在的突出安全风险。一是排查辖区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转包、转租厂房、设备、资质，或以挂靠、“厂中厂”等方式从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二是排查重点场所，重点排查废弃闲置厂房、仓库、校舍、民房、“扶贫车间”等场所和其他偏僻地点，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窝点。三是排查各类关联数据，电力部门排查异常用电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和水体污染溯源追踪，供水部门对异常用水智能预警，交通运输部门对“百吨王”、改装车辆等进行排查。四是排查各类

线索，指导基层通过闻气味、查水体、听噪音，辨识私接动力电、家庭用电量异常、屋内有机械声响、非法充装液化气，发现可疑人员、可疑车辆（罐车、厢式货车等）频繁出入等手段开展排查，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五是**排查重点领域，对照《基层网格隐患排查指南》，深入排查 22 个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六是**排查责任落实，检查街区式商业、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是否落实安全包保责任，是否存在责任界定扯皮、存在监管盲区等情况。

（二）分领域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

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坚持最严标准、最严措施，坚决打击和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1. 共性问题。重点打击整治非法转租转包转让，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非法用工，未依法对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抗拒安全生产执法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各开发区、镇、街道及示范区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

2.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打击整治非法违法转让、转包、

转租厂房、设备、资质，或以挂靠、“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未经许可利用原有生产装置，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挂名“生物”“医药”“科技”“新材料”等，逃避安全监管的；利用废弃闲置厂房、仓库、校舍、民房、养殖场等，无证无照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利用流动加油车或藏匿于地下车库、校车停车点等通过非法调和生产劣质油品、偷逃税费、违规运输、非法销售成品油的；已被查处的违法违规“小化工”，继续从事非法违法化工生产、储存活动的；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反应装置、压力容器、管道等存在腐蚀、变形、裂纹等严重缺陷且带病运行的；液氯、液氨充装设施设备和现场管理未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3. 烟花爆竹领域。重点打击整治违规生产、运输、销售、交易烟花爆竹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超药量“加特林”“狼嚎”“湘30”等超标违禁产品、非正规生产产品、“三无”产品和以烟花爆竹名义销售的爆炸物的；通过私家车、普通厢式货车、普通货物混装等方式非法运输，在居民楼、农村院落、沿街门店、多合一商铺非法储存，以及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提供场地及其他便利条件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

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4. 煤矿领域。重点打击整治证照不齐、过期失效非法生产的; 停产整顿煤矿超出批准的作业区域、下井人数、火工品使用量的; 以技改名义违法生产, 甚至不技改只生产的; 发包分包转包、以包代管违法生产的; 巷道式开采、以掘代采、乱采滥挖等非正规开采的; 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措施不落实的;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到位、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不落实、“三违”安全管理制度等不落实的;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章冒险生产作业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相关镇配合)

5. 非煤矿山领域。重点打击整治超设计范围、超层越界开采; 尾矿库取砂、放矿、筑坝违反设计要求;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未按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值班值守等应急措施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相关镇配合)

6. 交通运输领域。推动交通运输事故“减量控大”, 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 重点打击整治营运车辆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 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 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 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的; 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 “百吨

王”、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铁路平交路口改造不符合标准要求；未经批准的渡口渡船非法经营的。（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打击整治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不按专项设计方案施工的；停工整改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方案编审、交底、施工和验收的。（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8. 消防领域。电动自行车方面，重点打击整治非法改装电池、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及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行为；人员密集场所方面，重点打击整治堵塞锁闭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停用损坏、违规动火用电等隐患；建筑保温材料方面，重点打击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在外墙动火用电等。其他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打击整治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9. 工贸领域。重点打击整治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粉

尘防爆、金属冶炼等重点环节安全措施不落实，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粉尘涉爆危险场所除尘系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技术措施得不到保障以及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或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清扫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未严格实施作业审批制度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信局及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10. 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打击整治第三方违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非法违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瓶装液化气的；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的；餐饮经营场所未按要求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及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11. 文旅领域。重点打击整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新业态高危项目未经安全风险评估营业的，涉空涉水项目防护设施不足、管理不到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不落实的。（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12. 其他领域。特种设备、水利、农业机械、畜禽养殖、渔业船舶、民爆、教育、体育、电力、粮食、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也要结合领域特点，全面摸排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示范区安防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牵头，各开发区、镇、街道配合）

（三）强化执法查处和整改落实

一是强化精准执法。各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全面开

展摸排，发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等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建立非法生产经营线索追溯机制，深入开展溯源核查，深挖彻查原材料来源、销售渠道等，开展全链条执法查处，根据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彻底斩断非法利益链条。**二是严格立案查处。**对执法检查、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核查等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屡查不改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和检验检测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实施“一案双罚”、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关闭取缔，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实施行刑衔接。**三是严格闭环管理。**落实“谁检查谁复查、谁检查谁办案”和“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要求，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强化整改复查，整改不到位的实施“一案双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开发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行动专班，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职责。示范区有关部门用好明查暗访工作成果，下沉基层一线，紧盯共性问题和相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联合基层全面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排查，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可将正在开展的或计划内将要开展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行动，与本次专项行动有机融合、

统筹推进。

（二）定期通报调度。示范区有关部门成立督导检查组，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每月召开调度会议，表扬先进、通报落后。对行动推进不力，通报后仍未提升的，示范区安防办组织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对相关开发区、镇（街道）开展全方位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解剖麻雀”，作为反面典型在进行通报、公开曝光。要将专项行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强化警示提醒。各级安防（应急）委用好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等措施，推动各方责任落实。示范区安防办对亡人事故、有影响的非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进行通报，并会同示范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按规定实施挂牌督办。

（四）严格督导落实。集中整治期间，发生亡人事故的，对所在开发区、镇（街道）实施为期 1-3 个月的挂牌整治，示范区安防办驻地督导、指导验收；对挂牌整治验收不合格的，或挂牌整治期间再次发生亡人事故的，对所在开发区、镇（街道）实施安全生产重点管理。

（五）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基层实干创新，对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通报推广，并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中适当加分。鼓励后来居上，对整改有力、提升显著的，进行适当表扬。

各开发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安防（应急）办要加强专项行动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11月1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每周五中午12点前报送专项行动统计表，报送表格均需word版和PDF版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按要求及时向示范区安防办报送工作进展、典型案例、统计数据和工作总结。

联系地址：第二行政区8号楼307室

联系邮箱：awb3043@163.com

联系电话：6633043



附件 1

示范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检查单位/ 场所 (个)	发现一般问 题隐患 (处)	发现重大事故 隐患 (处)	查处非法 违法 (起)	查封查扣 种类/数量	关闭取缔 (家)	立案调查 (起)	行政处罚 (元)	行刑衔接 (人)

填报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附件 2

示范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备案重大危险源 (处)	有限空间 (个)	密闭空间 (个)	粉尘涉爆 (处)	涉氨部位 (处)	高温熔融 (处)	深井铸造 (个)	改造工艺 (个)
合 计								

填报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印发

承办科室：综合协调科

经办人：崔海涛